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宝审服投发〔2023〕181号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中广核陇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中广核陇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报告》（陇发改字〔2023〕633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陇千区域光伏发电项目的输变电设施，优化陇千区域电源结构。同时，本项目已经获得国网陕西电力公司接入系统方案研究评审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建设中广核陇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为宝鸡广盛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为宝鸡市陇县境内。

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中广核陇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配套送出工程，拟建设的送出线路工程起自中广核陇县光伏二期 110kV 升压站，止于在建陇县 330kV 汇集站，采用单双回架设，新建线路全长约 11.3km，其中单回线路约 11km，同塔双回线路约 0.3km(两侧挂线)。导线采用 JL3/G1A-300/4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24 芯 OPGW 光缆。线路设计基本风速为 27m/s，设计覆冰厚度为 10mm。全线地形为 100%丘陵。沿线海拔高度为 850m-980m。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5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工程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优先选用节能、环保设备和材料。项目在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活动。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八、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项目代码：2310-610327-04-01-872565

附件：1. 中广核陇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宝鸡广盛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1

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广核陇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项目内容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 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审批）意见说明：1. 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及预备费等不采用招标方式。2. 项目单位承诺具有自行招标的条件。

核准(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宝鸡广盛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中广核陇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被告知单位（项目法定代表人）：宝鸡广盛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